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109年度第2次臨時人員甄選錄取公告

1. 行政助理正取1人，備取2人。
2. **行政助理正取：高○嶸。**

**行政助理備取：第1名李○芝，第2名鄭○霖**

1. 正取人員請於109年6月1日上午8時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2樓秘書室報到：
2.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3.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。
4. 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張。
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張(投保用)。
7. 私章。
8. 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始得進用。